联 合 国 A/62/PV.23



正式记录

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 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0 和 110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2/137)

##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2/138)

主席(以英语发言): 2005 年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60/1号决议) 吁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建立新的体制化机制,以加强联合国支助冲突后国家的能力。结果,建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这些创新成就是首脑会议迄今为止最重大的成果。因此,我非常高兴地拉开首次联合辩论的序幕,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A/62/137)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2/138)。

过去 20 年里,联合国在世界各地扩大建设和平活动中一直处于核心位置,包括在我自己所在的东南欧地区。联合国在处理冲突后国家面临的巨大挑战方面有着独特的相对优势。显而易见,对我们的建设和平行动和能力的需求必定增加。

有证据表明,冲突后国家中有半数在五年内再次陷入暴力。为了打破这一恶性循环,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要为协助各国的努力提供持续的实际支助和资源。

和平与稳定同经济发展、人权和法治这两者之间 互有反馈。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平衡这一等式的两边以 及加快冲突后和平建设与恢复方面,发挥关键的作 用。除了该实质性业务作用之外,委员会还协调国际 努力、调度捐助者资源,并把全球舆论的注意力集中 于建设和平问题。我们都有责任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 出色地开展工作,并把创建该委员会的决定转变为切 实行动,为的是促进陷于冲突后局势的数百万人民谋 取福利。

我认为,委员会现已站稳脚跟,有了一个良好的 开端。但是,这只是一个更漫长进程的开始。鉴于委 员会组织的复杂性,必须平衡和相称地维持它同联合 国所有其他机构和系统中其他部分的协调。我们也必 需确保避免重叠。

委员会的成功显然将取决于我们大家为支持其工作而开展合作——特别是我们充分致力于消除少数剩余的程序性障碍,以便它能够充分发挥效力。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认识到它开展业务至今不过一年多一点。

然而,即便在这短暂的时间内,委员会给建设和 平带来了更加一致的全系统方法,而且增强了国际社 会的影响力。我们应当学习这个榜样,并把我们所学 的内容应用于我们谋求提高联合国活动效力的其他 领域。我相信,大会将抓住这一机会审查和评估建设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和平委员会迄今为止的工作,并向它提供前进的战略构想。

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份报告包含了大会可能想要 处理而又发人深思的建议和结论。特别是,大会可能 想要思考委员会和基金在其审议的两个国家里所取 得的进展,从而表明我们对这两国人民的持续承诺。 在这方面,我期待着聆听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两国代表 团的发言。它们关于在实地同委员会一道工作的看法 和经历将是宝贵的。

展望未来,委员会应当继续改进其在审议中国家的战略、形成它在从事建设和平活动的所有利益悠关者中的倡导角色,并更有效地调度资源。委员会也需要确定各种方法,改善其无数活动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以有助于改进建设和平政策和做法。

委员会现在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最大限度地扩大 其在实地的影响。为了尽可能发挥效力,联合国建设 和平的架构必须基于本国当家作主的原则。

建设和平基金实现 2.5 亿美元的筹资目标也至关重要。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谢赫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阁下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安哥拉常驻代表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的支持下为筹集额外资源所作的努力,同时感谢她个人对基金作出的独特贡献。

放眼未来,我确信会员国将充分支持和配合建设和平委员会新任主席、日本常驻代表高须大使努力加强委员会并筹措资金,解决建设和平基金尚有 2 000 万美元的缺额问题。

我希望我们今天的辩论将发出一个有力信号:我们将努力满足遭受过战争灾祸的所有人民的需要和期望。对于正在摆脱冲突的各国人民,本组织是他们过上更有尊严的生活的最大也是唯一的希望。

因此,判断新的建设和平结构是否成功所依据的 唯一相关标准,是它在实地取得的实际成果。 我现在请同时也是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日本常驻代表发言。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以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的名义对你为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及时提供机会表示由衷的感谢。

2005年9月,各国领导人通过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该文件明确强调,"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和解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统筹对策,以期实现可持续和平"(A/RES/60/1,第97段)。该文件还指出,设立委员会的目的是"调动所有相关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并提出综合战略"(同上,第98段)。

有鉴于此,让我简要回顾一下委员会第一年的工作情况。文件 A/62/137 所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一次年度报告详细叙述了委员会开始运作后第一年的工作和活动。报告的编纂过程反映了委员会成员认真的工作态度,也反映了他们重视人们对委员会的期望,即为巩固和平及促进各国对冲突后局势的建设和平措施享有自主权作出贡献。在这里,我要对安哥拉的马丁斯大使在指导委员会最初阶段工作过程中的奉献精神和领导能力表示感谢。

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各种专题小组的形式举行了大约50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及情况通报,在此过程中处理了重要的组织、方法和专题问题以及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有关的国别问题,对促进可持续和平的各项工作进行了协调,并为国际社会和所审议国家之间相互作出承诺开辟了渠道。我认为,在第一年里,建设和平委员会为促进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冲突后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作出了很大贡献。

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力求收集有关重要建设和 平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成立经验教训工作组 后,委员会得以受益于世界许多地区在巩固和平方面 的经验教训。

正如第一次年度报告中明确强调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初期阶段面临着严峻挑战,其中涉及确立组织结构、确定工作方法和找出履行其核心任务的办法。其中有些挑战可能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开展进一步的讨论。报告的"结论"部分载有对委员会面临的关键未决问题和挑战的认真思考,其中包括外地特派团的资金筹措问题。

联合国的建设和平结构现在已建立起来,建设和 平委员会即将进入其工作的第二年。建设和平委员会 的活动应以统筹方式开展。我们认为,委员会与议题 转交机构密切协商,开始处理增加供其审议的新国家 问题,或许是适当的。

加强委员会与有关机构和行为体的关系,比如同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即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机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等的关系,至关重要。作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我作为委员会今年的主席,将不断努力,并利用每次机会,与这些组织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

探讨与建设和平有关的专题问题,也非常重要。 我尤其确信,就一般性建设和平活动的广泛政策方针 展开讨论,而不侧重于具体国家,也是值得去做的。

不仅在有关行为体中,而且在广大公众中提高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可极大地增进人们对委员会工作及其所审议国家的了解和必要关注。在这方面,我们打算尽一切努力提高委员会工作的知名度。与此同时,我们希望各会员国同我们一道努力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作为委员会主席,我要向所有会员保证,我们将 为委员会取得真正成功,也就是说让实地发生变化, 而克尽职责,全力以赴。本着这种精神,我们请大家 对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宝贵和亟需的支持。

我要以日本常驻代表的身份再说几句话。日本为 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提供了非常积极的 支持。日本所开展的活动,都与委员会的活动相协调。 近来,我们向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派遣了以时任外务事 务次官的滨田先生为团长的高级别代表团,目的是推 进那两个国家的建设和平进程,有关他的访问已编纂 成报告,供委员会即将进行的讨论之用。日本赞同委 员会年度报告中涉及各关键优先领域的观点,因此, 我们在基本基础设施等领域向那些国家提供了发展 援助。我们的活动包括恢复塞拉利昂的发电厂和布隆 迪的社区发展。

日本将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上个月,日本政府启动了一个为日本以及其他亚洲国 家的文职建设和平专业人员开展培训的新方案,从而 为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作出了贡献。培训的举办地点 在广岛和世界许多其他地区。

日本将为实现委员会建设和巩固可持续和平的 目标而加倍努力,主办非洲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第四次 东京会议和八国集团北海道洞爷湖首脑会议。

萨尔盖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 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 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 格鲁吉亚和亚美尼亚都赞成本发言。

主席先生,欧洲联盟要祝贺你组织本次重要辩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是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项关键成就。这一新的咨询机构是为解决联合国系统在支助冲突后国家方面存在的差距而建立的;它与建设和平支助厅和建设和平基金一道,提供了一个创新的体制框架。相关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开始在这个框架内解决一些关键的建设和平问题。

能做到这一点,要归功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前主席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和大岛贤三大使、两位副主席以及两位专题小组主席的努力,欧洲联盟对他们的宝贵工作及在其领导下取得的进展表示祝贺。

我们还要祝贺高须幸雄大使最近当选为建设和 平委员会主席,并祝他工作一切顺利。欧洲联盟期待

委员会对实地产生真正的影响,包括通过加强国际建设和平工作的一致性来达到这一目的。

建设和平委员会(A/62/137)和建设和平基金(A/62/138)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都强调,巩固和平必须要以各国的自主权和国际伙伴关系为基础。欧洲联盟认为,巩固和平与发展必须基于受影响国家的需求和看法。经验显示,各国自主和领导的进程是建设和平及最终的可持续和平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经验还显示,确保全国共同制定优先次序和开展国家建设、确保实际需要与外部援助之间真正相符,而且确保承诺和行动之间持续一致,唯一的途径就是包容和参与性的建设和平进程。

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发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 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政府、非政府组织、当前和 潜在的捐助方,让它们参与。联合国总部和国家行为 者之间的密切协作对确定最紧迫的优先事项至关重 要,如善治、增强青年能力、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和 保护人权、两性问题、法治和司法或安全部门改革。

为了确保建设和平努力的可持续性,应对其进行 监测,并在战略上以定量和定性的指标对其进行跟 踪,以评估在实现商定目标方面的进展,在出现对和 平的威胁时采取适当行动、增进多方面努力的统筹并 追踪国家和国际行为者履行共同承诺的情况。在这方 面,经验教训工作组应该帮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实地 工作中应用最佳做法。此外,为尽量增加建设和平委 员会对实地的积极影响,我们认为,应该进一步加强 总部和实地之间的联系。实地代表应尽可能通过电视 会议或亲自参加委员会在纽约的讨论,不仅要向委员 会通报情况,还要参与进程评估和以后各项措施的细 节设计。除了现有的协调会议外,建设和平委员会会 议也应在各国举行,以便更多行为者参与。

另外一个优先事项可有助于委员会巩固其取得 的成果并使其影响最大化,那就是通过改善外联和沟 通战略以及扩大宣传来提高其知名度。同时,我们还 认为,要继续卓有成效地为委员会越来越多的工作提 供支助,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厅还需要配备充分的资源。

欧洲联盟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去年对塞拉利昂和布隆迪事务显示的执着。我们赞赏所有利益攸关方为促成《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而做的大量工作,并将此框架视为指导布隆迪政府、委员会本身以及所有伙伴共同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重要文书。我们强调,目前布隆迪和委员会正在为定期审查建设和平活动和目标进展情况而制定的监测和跟踪机制,非常重要。没有这个机制,战略框架对实地就没有什么影响。

关于塞拉利昂,欧洲联盟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增进国际关注与财政支助和为整体巩固和平进程提供援助方面做出了宝贵的贡献。欧洲联盟愿意继续为确定《塞拉利昂协定》和制定跟踪进展情况的手段提供援助。委员会应该确保建设和平进程照常开展,存在的差距能得到及时统筹处理。欧洲联盟相信,《协定》应该在诸如《减贫战略文件》、《巩固和平战略》等现有框架和其他主要捐助方的援助框架基础上更上一层楼。我们一定要确保这些框架得到最佳的阐述,同时也要强调国家和国际承诺,并鼓励将这些承诺付诸实施。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监测和跟踪机制将 尽量基于《减贫战略文件》的监测机制和时限,这是 一个方向正确的事态发展,令人鼓舞。在这方面,欧 洲共同体作为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一个主要多边捐 助方,愿意建设性地在战略上和实践上为此努力。

欧洲联盟认识到,为建设和平工作持续、可预见地提供资金具有重要意义。自 2007 年 1 月开始运作的建设和平基金,在为各国早日恢复提供启动资金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欧洲联盟成员国一直在为该基金捐款,欧盟是该基金最大的集体捐助方。重要的是,要确保宣布有更多国家有资格从建设和平基金获得支助,而且确保加强资源调动,以实现 2.5 亿美元供资目标并有效地解决"过渡期缺口"。

欧洲联盟把维持和平基金视为建设和平工作的 催化剂,但长期的供资仍须来自多边和双边捐助方。 基金的范围不应该与其他现有手段重叠。为确保基金 得到广泛和有效的使用,应该充分利用它所有三个供 资窗口。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在为有效使用这些资 金提供指导方面可发挥尤其有益的作用。

正如两个报告中所认识到的那样,一定要从进程 伊始就向参与建设和平的所有各方澄清建设和平基 金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区别。我们应该进一步思 考委员会和基金相互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两者之间的 先后次序,以及怎样将短期的早期干预同长期战略相 联系。

欧洲联盟(欧盟)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年的评价是积极的。与此同时,我们意识到,主要挑战仍在前头。委员会必须证明,它有能力给其所审议的各国带来真正的惠益。委员会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关系的有效工作做法也需要确立。应该加强委员会同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关系,而这些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该更好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第二年里可以审议新的国家。 至少有一个国家已经表示,它希望被列入委员会的议程。委员会应该确保,就人力资源和能量而言,它有能力处理这些国家,而且委员会已经从它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经历中吸取经验教训。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应该继续思考何时适宜减少和停止委员会与一个国家的接触。

最后,欧洲联盟将继续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我们决心帮助委员会在其参与活动的区域产生积极和显著影响。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向欧洲共同体发出长期邀请,请它作为机构捐助者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会议,具有重要意义。鉴于欧洲联盟作为国际行为体,正在全世界多个冲突后国家和区域作出重大贡献,特别是在外交、军事和安全等领域,我们期待着上述安排最终付诸实施,从而使欧洲联盟能有适当的代表权。

安赫娅·布朗夫人(牙买加)(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对你当选为本机构主席表示由衷的祝贺。我们确信,在你干练的领导下,大会将以热忱、有效和专业的方式完成其全部活动,以不有负于主席这一崇高职务的声望和组成本组织的许多代表团的期望。

建设和平委员会根据成立决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6 (2006) 号决议——要求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A/62/137),是一个强烈的信号:联合国改革进程中最新的一些举措已在认真地实施。委员会完成其第一年运作并向大会提交本报告,不仅是委员会存在的决定性时刻,而且还将构成推进工作的坚实基础,同时将为已有的知识体系增添另外一个侧面,从而有助于巩固和平,并为审议中的冲突后各国的迅速复原、持续经济恢复和发展奠定基础。

在最初的 12 个月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寻求 站稳脚跟和完成其任务的过程中,成功地抓住解决若 干行政、组织和定向问题,以满足其首批审议的两个 国家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的需要。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特别对 报告内容全面这一点感到高兴;据我们估计,这项报 告忠实地叙述了这一期间发生的情况,并在这样做时 为后人提供了委员会工作的确切记述。

不结盟运动继续强调,任何战略,只要旨在解救 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其发展方面是怎么强调都不会 过分的。本运动坚决一致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不能 忽视诸如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和人权等基本原则。但 强调这些原则决不能有损于提供冲突后初期的各种 降低风险战略,因为这是委员会的明确和直接宗旨。 这类战略的目的是减贫,包括教育和培训、农村农业 发展、私营部门改革和包括营造有利于投资者的氛围 在内的其他能力建设举措;所有这些将导致创造就业 机会,而且,因此全面改善当地民众的生活和生活条 件。

当我们在过去岁月成功的基础上继续再接再厉时,不结盟运动期待着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内部继续对话,因为它一直铭记,委员会审议中的各国要求迅速采取行动,实施作为复原和重建进程组成部分的优先项目。

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继续确定以何种手段 让建设和平基金准付的资金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到 达接受国手中。在进程的最重要阶段,确定需求的紧 迫性而忽视或疏于采取至关重要的后续行动,那是不 够的。

如果要避免最近数月一些易犯的错误,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二年将要求委员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建设和平基金及捐助国和捐助机构——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当地的捐助机构——之间彼此密切协调。同样重要的是,委员会在未来数月要继续以报告所述期间展现的同样程度的执着,本着奉献和进取精神开展工作。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要重申几条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应该继续遵循的主要原则。

尽管我们欢迎捐助方致力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但委员会并非一个捐助机构。委员会的活动,但凡涉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必须在与其任务相一致的远为广阔、更加全面和拥有更多参加者的框架内开展。因此,有关提供资金的决定,应该以国家优先事项为指导,以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的集体决定为依据。援助建议必须突出由委员会所审议的国家政府确立的优先领域。在规划前进道路方面,政府指导也应该至高无上,而且必将有助于加强国家作主进程。采取这种通盘和包容的方法对待国家专题会议上通过的评价和建议,只会在委员会内为进程的完整性增添色彩。

我们认为,由于委员会的结构现已完成,其工作 应该具备另一个层面,通过在未来数月开展更大和更 有力的活动——包括增审更多的正在努力巩固和平 和实现繁荣的国家——产生具体结果,回应国际社会 的期望,特别是冲突后各国的期望。 建设和平委员会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要求精简 委员会的会议。我们必须消除因为有不同专题小组而 以为存在两个委员会的误解。在这方面,组织委员会 必须成为包括国家专题会议工作在内的委员会一切 活动的协调中心。

最后,不结盟运动继续向委员会第一任主席安哥 拉表示敬意,在他的领导下,委员会初期阶段的工作 取得了成就。

请让我也向各国家专题会议主席和建设和平支 助办公室表示赞赏,感谢他们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 间坚持不懈的努力和卓越的贡献。

我们还借此机会欢迎日本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 新任主席以及即将上任的委员会新主席团的其他团 成员,并向他们表示最良好的祝愿。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决定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虽然晚了一点,但仍然是一项重要决定,它承认需要全面解决和平及和平与发展两者间不可分隔的关系。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创始成员之一,巴基斯坦 有幸在委员会成长阶段便对委员会工作有所贡献。我 感谢安哥拉马丁斯大使娴熟地指导委员会第一年的 工作,也感谢挪威勒瓦尔德大使和荷兰弗兰克·马约 尔大使协调委员会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专题小组的工 作,以及萨尔瓦多加利亚多大使担任经验教训工作组 主席所作的有益工作。我们还要向委员会新主席日本 高须幸雄大使保证我们给予充分的支持,高须大使已 经精神抖擞,在推进委员会的工作了。最后让我感谢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贡献。

委员会第一年的工作,主要重点在于委员会议程上的两个国家——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完成在这两个国家的实质性工作,其中包括拟定综合战略,以此作为委员会在这两个国家开展工作的框架。这一进程因国家自主权和实地磋商与举措而激活并获得动力。委员会对这两个国家进行

了实地访问。在这过程中,驻布隆迪和塞拉利昂联合 国综合办事处也作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

委员会的报告除了记述委员会的工作外,还就悬而未决的问题和挑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鉴于委员会仍处于初期成长阶段,现在开始衡量委员会的真正影响或评估委员会工作的成败,可能为时过早。考虑到对委员会演变讨论中必然存在的困难以及各方意见和期望各不相同,委员会第一年的表现无论如何都是值得称道的。我们认为,尽管存在暂时的困难,但在组织和实质性议程两方面已经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我们希望,今后几年,委员会能以此为基础在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方面有改进,更上一层楼。

委员会也面临一些挑战:政治、理论、组织和职能等诸方面。有些国家一开始就力图把委员会同安全理事会紧密捆绑在一起,实际上,甚至要委员会听从安全理事会的指挥。如果在各项成立决议中能更明确地界定委员会同联合国三大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由此而产生的摩擦就可能得以避免。我们希望,委员会今后工作能更好地认识到三大主要机构协作和相辅相成的努力是具有价值的。事实上,正是这种相辅相成安排的需要,才成了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理由。

另外一个问题是力图缩小组织委员会的作用。我们同意,大部分工作应当以国家专题形式进行。事实上,正是这一概念促使巴基斯坦在 2004 年建议成立了特设混合委员会。但是,一旦大家同意成立组织委员会,就应当给予它适当的地位,并充分加以利用。组织委员会应当从战略上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国家专题会议和经验教训工作组的工作。组织委员会应当更加经常举行会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外与所有行为体,特别是各主要机构、机构捐助方和其他方面的联络接触,主要应该通过组织委员会及其主席。国家专题小组,按照设计是要最大限度地提高实效和增加灵活性,不应让人看起来是要绕开组织委员会。

建设和平委员会也不应该成为又一个捐助方和 受援方的交流平台。这样发展所伤害的将是委员会所 审议国家的国家自主权,而受伤害大得多的可能就是

委员会本身。要求议程上国家作出负有法律义务的承诺,提出种种条件和多重审查,将使委员会偏离其援助这些国家的这项主要任务,而这些国家毕竟面临着特殊状况。比如,我们已经看到,在讨论布隆迪战略框架时,虽然要求当事国作出承诺,但是各伙伴方面自己却不愿意作出具体承诺。

在作业方面,主要目标应当是使委员会对实地的 影响最大化。提高全系统一致办法和协调,是协助实 现从冲突过渡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关键。决不能忘 记,这些都是非常复杂的危机,必须从政治、安全、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各个方面,全面加以解决。还 必须解决造成危机的根源,有效地防止再度陷入冲 突。

建设和平与发展之间的界限并非总是明确的。但是,仍然有必要在眼前的建设和平活动与长期发展优先事项两者之间求取平衡。贸易、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和私营部门的发展,一定要成为建设和平方案的组成部分。如果无法使一个国家努力走向自给自足并减少对外来援助的依赖,那么持久的和平与发展就不能确保。应该促进各国最充分地利用其本国的资源,特别是通过贸易和原料增值。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第一年里就召开了各种形式的会议近50次。对其议程上的两个国家给予的那种关注,在安全理事会是不可能的,因为安全理事会只能定期地处理一些问题。正是出于这种原因,我们早些时候提出了将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两个综合办事处的综合报告也应该在委员会审议。这将会改进实地和总部之间的协调。

也有必要最有效地利用和平建设委员会的咨询 意见和建议。委员会是一种独特的机制,因为所有行 为者都在桌旁就座。这应该转化成有关各方更好地交 流和迅速采取行动。同样重要的是要了解委员会的咨 询意见如何在影响有关行为者的工作和决定。如果委 员会的咨询意见随后被纳入并反映在主要机构的决 议中,那它的咨询意见就能具有更重的分量,得到更 多的认可。

国际金融机构在与被审议国家的互动和向它们提供援助时要显示出更大的操作灵活性。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倡导作用需要进一步加强,以便调度资源、帮助确保可预见的资金筹措并保证国际社会对有关国家的持续关注。通过建设和平基金能使援助到位,随时可用,这是难能可贵的。然而,此种援助是为即时或短期性质的需要而准备的。因此,重要的是提高建设和平基金包括通过紧急窗口提供援助在内的各种干预的催化作用。但应该认识到,为了执行涉及有关国家建设和平商定目标、计划和方案,需要持续提供数量大得多的资源。委员会再处于最佳处地位,有助于通过包括援助国会议等其他已确立的机制调动这些资源。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都能协助这种调动资源的努力。

建设和平基金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协调和交流信息,包括经验教训,对于建设和平结构的适当视 角和成功是极其重要的。在委员会成员与基金咨询小 组之间安排密切交流可能是不错的主意。

归根结底,成功的关键在于执行和后续行动。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是我们工作的共同平台。还需要有监测和跟踪有关国家和国际社会承诺的机制商定。这样我们就有了活生生的战略,使我们能随着千钧一发的缺口和需求出现而作出应对,进行微调和方向矫正。

对已完成、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以及整体资源流动进行规划仍然是一项重要的持续性工作。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进行的规划工作已经确定了外部资源调动中常有的挑战。这应该有助于确定缺口和潜在的合作伙伴以及用以处理这些事务的机制。

我最后要说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很有希望。第一年的努力已经受到普遍赞赏,包括受到其议程上两个国家的赞赏。这应该鼓励其他国家寻求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和援助。巴基斯坦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有能力解决更多一些国家的复杂危机。国际社会拥有资源和能力应付如此众多身陷问题漩涡和匮乏政治的国家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归根结底,建设和平委员会和

国际社会可调遣支配的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必须全面解决的问题就是贫困和匮乏。

阿卜杜拉齐兹 (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秘书长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份年度报告(A/62/137)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2/138)。

埃及深信建设和平委员会在防止国家经过冲突 后阶段再次陷入冲突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力求在委 员会成立时就成为其成员,并让其按照大会第60/180 号决议执行其任务,以便取得尽可能好的成果。

除所有有关实质性和程序性方面的事项外,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份年度报告概述了委员会在第一年期间取得的各项成就。因此,大会应该对其正反两面情况进行评估,提高组织委员会、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国家专题小组会议以及经验教训工作组的作用,以使其以最优方式完成任务。

必需确保委员会继续积极开展工作,汇聚所有的相关行为者,并确保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和建议,以便通过和实施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巩固冲突后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这就要求委员会同各方面加强关系,包括同联合国各机构、部门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援助国以及有关建设和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同那些与委员会审议国家处于同一区域的组织加强关系。

因此,委员会迫切需要制定同议程上国家接触的 手段。在这方面,我要特别强调外地特派团的作用。 外地特派团通过与政府、议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 直接对话,可以获得第一手信息和对建设和平优先事 项做出直接评估。

经验表明,委员会继续促进其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的机构关系是很重要的。本着充分尊重这些机构间体制平衡的精神,按照《宪章》给它们规定的责任,必需对这些关系作进一步界定和澄清。另外,要根据委员会第一年工作的进展和经验继续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临时议事规则作出修订,以期制定

不因政治考虑而受影响和反映所有被审议国家情况 的体制规则和统一标准。

委员会不仅应将工作重点放在国家专题会议上, 而且应当加强组织委员会的体制作用,以便促进就具 体议题举行辩论,细化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规则和工作 方法有关的条例和程序,同时考虑到经验教训工作组 的结论。

我们的努力要想成功,委员会就应在开展工作的同时,确保其完全尊重和遵守自己的主要原则,特别是委员会所审议国家拥有自主权的原则。该原则应适用于根据有关国家在不受任何政治或财政压力的情况下作出的主权国家决定规划、执行和终止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有关国家的工作。此外,应建立监测和后续机制,确保本国和国际利益攸关方遵守委员会与有关国家商定的有关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承诺。

建设和平委员会不应充当托管委员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能力作评判,也不应是调解人,力求撮合捐助国和受援国,或是可能导致委员会非捐助成员国边缘化的捐助国俱乐部。因此,委员会应深入研究各指导委员会的作用,这些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是审查并通过将被列入有关各国优先计划的项目。委员会还应明确这些委员会在对提交给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的项目进行审查时所应坚持的统一标准,以免让捐助国趁机就同意这些项目提出条件,因为这会限制有关国家的主权及本国决定的独立性。

大会还应大力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秘书处,为其 提供充分履行职责所需的员额和财政资源,以及增加 派往被委员会审议国家的外地特派团所需的财政资 源。

埃及始终不懈地支持建设和平基金及其目标,因此,我们认为各国应履行其对基金预算的认捐承诺,特别是该基金只收到了1.42亿美元资金,而34国认捐额为2.26亿美元。基金预算据估计应为2.5亿美元。拖延或不履行认捐承诺将妨碍基金履行职能。

在这方面,必须解释一下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关系。尽管该基金是独立的并由秘书长管理,但其名称——建设和平基金——表明,需要加强其活动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特别是因为一些国家认为,该基金已成为联系秘书长与捐助国的论坛,而独立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外。这也要求该基金的管理应着眼于加强其迅速、有效完成工作并为具体项目拨款的能力。有鉴于此,委员会应坚持根据职权范围对基金总体政策给予指导。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秘书长在他认定某国有资格 获得建设和平基金支助的情况下加强与建设和平委 员会的协商。秘书长在作出从基金拨款援助某一国的 决定后只是通知委员会是不够的。我们期待着基金建 立一种机制,评估拨款的有用性并就这些资源是否导 致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有关国家重陷冲突的可能性提 出报告。

最后,我愿祝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安哥拉常驻代表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成就。同样,我们愿祝贺荷兰、萨尔瓦多和挪威大使成功指导了委员会工作。我们还愿祝贺建设和平基金去年作出巨大努力,这些努力已明确反映在报告当中。我们愿重申,我们相信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委员会成员今后将开展多方面合作,以期克服委员会第一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我们祝日本和建设委员会新任成员在领导委员会来年审议工作过程中一切顺利。

**贾汉女士**(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孟加拉国代表团欢迎有这个机会审议建设和平委员 会第一年的工作情况。

我们赞同牙买加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 言。不过,我们愿强调以下几点。

众所周知,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为了填补联合国的结构缺失,从而降低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重新陷入冲突和危机泥潭的风险。有鉴于此,建设和平委员会针对其最初介入的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局势迄今所开

展的工作,为巩固这两个国家的和平作出了重大而显著的贡献。

尽管建设和平委员会处于新生阶段,但考虑到其 工作的复杂性、任务的艰巨性,以及它在除了建设和 平的实质性工作之外,还必须确定自身运作方式,并 处理一些非常重要的组织、程序和方法问题,其第一 年的工作还是相当令人满意的。制定针对具体国家的 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似乎是正确做法,而这些战略因其 各自特点都有可能成为建设和平的有效工具。建设和 平支助办公室、建设和平基金以及国家专题会议主席 都应受到赞扬。我们赞扬塞拉利昂和布隆迪提供合作 并自主实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倡议。

然而不应感到自满。仍有很大改进余地。我们认为,应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它联合国政府间机构、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本国利益攸关方、资助方和民间社会的业务关系。同样,还应加强它与新近重组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业务关系。应通过进一步精简机构,避免建设和平委员会运作初期在制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方面所遇到的争论。组织委员会应发挥更加主动积极的带头作用,为建设和平架构注入更多活力。

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拥有自动的总结制度,不断在自身建设和平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委员会还应建立跟踪和监测机制,实现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跟踪功能,以便对问责度和有效性进行评估。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在其工作中作出必要调整,从而产生最大的实地效果。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应当全面到足以涵盖建设和平的所有优先事项。

经验教训工作组在审议许多其他建设和平问题时,应当花一些时间交流。部队派遣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宝贵经验。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应充分反映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国际社会关注其在当事国开展的建设和平活动。因此,应当通过宣传活动,使该委员会及其工作具有充分的影响力,以继续受到这种关注。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上,对冲突后社会的经济恢复问题不够重视。为了进一步推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认为还应注意以下几点:设立具有多种职能的政治机构,培养大批和平拥护者,恢复相互信赖、信任和宽容的环境,以及确立社会和解与恢复进程。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孟加拉国从一开始就主张一种观点:即冲突后社会必须掌握自己的命运,委员会的工作应以国家自主权为基础。令人满意的是,委员会开展了一种包容各方和由国家推动、旨在实现当地所有相关行动者最大参与的进程。此外,要使建设和平措施更加有效,并且更适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我们希望委员会将国家举措纳入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例如像小额信贷和妇女非正规教育等本国理念,同时借助外部的物质援助。

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根据其第一年的工作经验,确定与国家脱离接触的进程和时间安排。在采取任何脱离接触行动之前,委员会应确保留下建设和平综合战略或者另外一种即使在脱离接触之后也能保持和平的机制。同时,委员会还必须扩大其业务范围,制定挑选新国家的程序和依据。

我们认为应当更加频繁地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介绍建设和平基金的最新活动情况,必须用充分的筹备时间介绍付款情况。应向当地的利益攸关方明确说明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关系,以消除在获得建设和平基金支助的资格方面存在的困惑不解。

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而言,艰苦的漫长旅程才刚刚 开始。随着供其考虑的国家数目增多,对其工作的期 望会更高,工作责任和复杂性也会增强。为了应对这 种情况,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支助机构需要得到更多 的政治和物质支持。我们作为委员会成员,希望国际 社会能够主动协助我们完成任务。

如果我不对委员会第一任主席安哥拉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的明智领导,尤其是委员

会工作初期的领导表示我们的特殊敬意,将是一种严重疏忽。我还借此机会向挪威的约翰·勒瓦尔德大使和荷兰的弗兰克·马约尔大使表示我们的感谢,感谢他们在协调委员会的国别任务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还感谢萨尔瓦多的卡门·玛丽亚·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大使对经验教训工作组的领导。

最后,我还要借此机会欢迎新任主席高须幸雄大 使,并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他的全力支持。

马图塞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说的是,德国完全支持欧洲联盟主席国葡萄牙代表该联盟所作的发言。

我要感谢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成功作出重大贡献的所有人。我要特别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第一任主席、安哥拉的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并感谢两位副主席,即萨尔瓦多的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大使和挪威的勒瓦尔德大使。我还赞扬助理秘书长卡罗琳·麦卡斯基及其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各位同事的出色工作。我还要祝贺高须大使当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并祝他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今天就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年的工作进行的辩论,将有助于我们对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和所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价,并确定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二年的前进方向。

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重要改革的一部分。世界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认识到,国际建设和平工作缺乏整体战略办法和一致性。冲突后各国面临着独特的挑战和很可能重新陷入暴力的危险。建设和平委员会协助这些国家为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奠定了基础。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年的工作非常艰难。委员会 必须找到履行任务、开展工作的方法。会员国经过长 期磋商,通过了委员会的暂行议事规则。此外还找到 了一种确保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积极有 效地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暂定方法。我们认为 这是一个重要步骤。布隆迪和塞拉利昂被列入了委员会议程。国家专题会议的工作除其他外包括:实地访问团、许多电视会议、特别通报会以及最后但同样重要的一点: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A/62/137)就 我们应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努力取得的成果提出了建 议:尽可能扩大委员会在当地的影响并改善与实地之 间的互动;确保当前的建设和平进程不偏离轨道;建 立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监测机制;以及最后一点是,确 保以及时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克服各种挑战和差距。

此外,我要强调我们应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二 年加以考虑的一些具体问题。

第一是协调问题。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 助办公室应当增强其提出建议和提供信息的能力,以 改进联合国内外所有相关行动者之间的协调。

第二是吸取经验教训的问题。建设和平委员会应 通过加强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和冲突后民族和解等一 般性建设和平问题的对话,扩大其议程,并应吸取以 往工作的经验教训。经验教训工作组是在这方面迈出 的充满希望的第一步。

第三是战略问题。人们正意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 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介入。讨论和访问促使主要利 益攸关方走到了一起。已在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中涉及 了这两个国家的和平进程所面临的重大威胁。应采取 的下一个措施是增强各项战略作为工具的相关性,以 加强对布隆迪、塞拉利昂和其他国家的建设和平活动 的支持。

第四是增加实际价值。最重要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支持具体国家建设和平的任务中,增加实际价值而不重复各项努力。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应当为委员会支持的国家中的国际和国家一级建设和平活动建立决定性框架。

这些就是我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二年度工作的 几项主要建议。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只有在综合战略办法和协定的基础上,才可能实现稳定的和平并有效解决武装冲突。向可持续的社会经济恢复过渡的工作困难重重。在尚未消除危机最初根源的社会里,总是存在着再次陷入冲突的危险。

刚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不应发现自己又陷入危机。在这种情况下,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给予有效帮助。依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并行决议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依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决定改革联合国取得的重要成就之一。

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消除国际冲突后建设和平体系中的重大漏洞。它应帮助增强针对摆脱危机国家的国际援助的协调和效力,以及联合国、各国际金融机构和世界捐助界的各项努力。我们特别注意到了为解决根本问题,委员会在与受援国政府进行有力互动方面的作用,以及在确定、列出优先次序和锁定捐助者资源方面的作用。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一份年度报告确认,委员会 有很大的实际潜力,能够成为该领域最重要的国际机 制之一。

总体而言,委员会的工作,首先是关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的工作,应当得到积极的评价。委员会确定了四个极为重要的优先领域,以分别在这两个国家加强和平。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进程已经开始,并就监测机制的参数达成了一致。委员会针对具体国家开展的实际工作应当是透明的,需同时进行公正的集体分析,并明确界定优先事项以建设和平。我们预计委员会会提出一些商定的有效建议,这也是受援国最期待的。

明年,委员会将继续致力于解决增强各国际金融机构、各区域组织和捐助界间职能联系的问题。应当更多地关注以下事项:在建设和平进程中改善与所有行为体的实地合作;使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委员会的各项活动与现有协调机制——首先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各项机制——协调一致。特别是在该领域,与联

合国各机构的互动不应破坏本组织业务活动的现有 体系,相反,应当起到支持作用。

有一项任务特别重要,即加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间的有机联系,其中最首要的,是加强在各机构议程所列问题方面的联系。确保两个机构及时交流信息、明确分工、相辅相成非常重要。当然,与此同时,必须发展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联系。

另外,我们不得不欢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开展 的大量工作,我们从中看到了改善建设和平委员会工 作和管理建设和平基金的希望。

在调动发展援助的传统机制尚未运作时,我们支持把基金活动的重点放在协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上。我们注意到基金在为冲突后恢复进程吸引更持久支持机制方面起到了催化作用。在我们看来,基金应当首先在该领域集中开展工作。

我想强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更好地分析和评价相关国家的建设和平要求非常重要,根据基金的范围,国家工作队可在未经委员会核准的情况下,主动决定允许国家使用基金资源。这使做出最后决定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承担起了一项特殊责任。我们赞成为给各国提供此类机会制定清晰、透明、公开的标准。必须首先把这类机会给那些极有可能重新陷入冲突的国家。我们希望基金的运作能承担起更大的责任。

基金设立后时间不长,无法就其工作效力得出详 尽结论。不过,将来考虑对其活动进行独立研究将是 有意义的。

我们支持基金的一个明显表现,就是俄罗斯政府 决定自 2008 年起,每年向基金捐赠 200 万美元。我 们希望那些资金有助于真正增强基金在上述各工作 领域的潜力。

斯科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 荣幸地阐述我国政府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开展重要 工作的看法。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大有希望的创新 办法。这个全会项目——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 和平基金的年度报告——标志着委员会第一年工作

的结束。在我们看来,今年关注较多的是程序性问题,委员会在为今后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奠定基础方面取得了进展。

不过遗憾的是,我们并不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能够回顾去年并指出为委员会首先处理的两个国家——塞拉利昂和布隆迪——人民的生活做出了哪些切实贡献。

第二年时,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在就议程 所列各国稳定局面面临的重要挑战促进对话与协调 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我们预计委员会将做出更多 努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有必要长期、持续地与议程 所列国家进行接触。我们期待就各种难以解决的专题 问题进行实际接触,正是在这些方面,需要委员会发 挥作用,以汇集利益攸关者,编制最佳做法,以及扩 大捐助基础。

在今后一年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很可能会有所扩大,以纳入另外一些国家,首先就是现已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几内亚比绍的待决请求。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应考虑对候选国的具体审议如何才能以最佳方式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战略远景和多年期工作吻合。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建议,作为一个新设立的机构,委员会应当先学走再学跑。展示在目前列在其议程上的国家中取得的具体成果,应优先于将其工作扩展到其他地方。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根据第一年所获得的经验开展工作时,还应当考虑提供咨询与建议的新方法。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的第一年,我们看到,虽然其议程上的国家面临着许多同样的挑战,但是不同的当地情况决定要采取不同的做法。当建设和平委员会着手处理新国家时,不应仅仅向审议中的国家推销一个全面建设和平战略的全球性做法,还应当考虑专门针对具体主题部门或者甚至专门针对地理区域的咨询与建议。

我们并不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 的年度报告反映了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国之间关于 上述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尤其是,我们提请大家注 意第 43 段概述的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各特派团提供资金的问题。这一问题需作进一步讨论。尽管如此,在我们看来,两份报告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目前所面临的挑战和话题,提供了有用的参考,我们欢迎印发这两份报告。

最后,我再次感谢委员会现任和前任主席辛勤工 作,领导建设和平委员会解决国际社会所面临的这些 关键问题。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和其他人一道,感谢你给予我们机会参加大会本次会议,专门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及其第一份年度报告(A/62/137)。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我的来自安哥拉的同事加斯帕尔•马丁斯,以及来自挪威和荷兰的两位同事,他们领导了关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国家专题工作,我还要赞扬我的来自萨尔瓦多的同事担任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我们保证,新任主席高须幸雄大使将能够得到我国的充分支持与合作。

冰岛从一开始就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坚定支持者。我们认为委员会是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个主要成就。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一道,在弥补冲突与发展之间的差距以及专注于这一领域的活动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冰岛政府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 100 万美元,并正 计划提供进一步的捐款。我们促请各会员国都向基金 捐款。我们高兴地看到,已向基金认捐或捐赠了逾 2.3 亿美元。

经过一年的运作,现在该总结现状,并为将来工作提供指导。在这一背景下,我们热烈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一份年度报告(A/62/137)。这一全面和重要的报告清楚表明,在确立委员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我们赞扬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在组织和程序问题上开展的工作。在此,我想提及暂行议事规则以及为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建立框架的概念文件均获得通过。

建设和平委员会确定了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和平与巩固方面的关键优先领域。为布隆迪制定一个建设和平综合战略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冰岛也欢迎为塞拉利昂制定了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委员会的建议必须在有关国家、并且在联合国机构框架中得到实施。

现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以这一工作为基础, 进一步形成工作方法。各种所需的支持已经就绪。工 作重点应继续放在务实和有效的合作上,避免重复努力。

建设和平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工作关系,应当通过经常性的对话 得到加强。一种可能是,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与这些 机构的主席之间进行定期会晤。我们还需要考虑建设 和平委员会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强合作,以便促进 相关国家的和平建设。

我们高兴地看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认识到贫穷、国家能力不足以及冲突之间的联系。并已确保在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中将创造就业机会尤其是为年轻人创造机会,能力建设以及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包括在内,并将它们当作优先事项。只有在这些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建设和平委员会才能帮助确保各国建设和平努力的可持续性。

冰岛继续坚定致力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这一机构能否取得成功,绝对取决于有关国家和会员国的政治意愿。目前建设和平委员会面临的主要挑战,就是如何最大限度地扩大其在当地的影响。我们都有义务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成为一个有效的工具,为在冲突后国家建立和平、稳定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我国承诺将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黄志忠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 我非常荣幸 地代表越南代表团在大会本次重要会议上发言。我国 代表团相信,今天的辩论表明,我们持续关注: 加强 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提高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协 调性,以实现世界的持久和平与发展。 为了制定一个战略性和一致性的总体方法来处理建设世界和平这一问题,世界领袖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决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预期这一新的建设和平架构将成为一个专门机制,用于满足世界各区域易发冲突国家的特别需求。

在此方面,越南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分别根据大会第 A/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作出的最新努力。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组织委员会在运作的第一年,就解决了一系列关键的组织、程序和方法上的问题,包括最终确定了运作框架和暂行议事规则,组织了国家专题会议,并建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

建设和平基金在从国际捐助界调集资源以及审查冲突后国家有资格获得经费的项目方面,也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令我们更受鼓舞的是,塞拉利昂和布隆迪这两个最先得到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的国家在国家重建和复兴的重要领域,例如促进善治、加强法治、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确认建设和平理所当然是一个复杂而长期的进程,要求持续而长期的承诺同时也赞同一些代表团表述的看法,即还有很多领域有待触及。一个严峻的挑战就是委员会如何能够在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一种协同伙伴关系并使它们积极参与,此外调集必要资源以在饱经战乱的国家实现稳定、复苏和发展。因此,国际社会及时提供充足的资源与支助十分必要。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报告所作的评估,即委员会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尽可能扩大其在实地的影响,使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成为一个支持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有效国际合作工具。

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后的第一年既有成绩,也遇到了挑战。要想使它不辜负国际社会的期望与愿望,就应该在某些关键领域作出改进,并在未来几年中解决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这应包括进一步制定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建立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监测机制,以

及加强与其它政府间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 业务关系。

加强致力于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的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至关重要。联合国在冲突预防、调解、维和、人道主义与选举援助、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有着广泛经验,必须结合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意见,充分利用这些经验。

我们坚信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必须充分反映受援 国在社会经济重建和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也体现国 际捐助方的比较优势和实际承诺。我们认为,这样一 个妥善协调的进程有助于避免产生浪费的重叠或滥 用现象,与此同时需要进行定期审查以产生更好效 果。

我们要重申,必须继续把国家对冲突后建设和平优先计划和各项举措的主导作用放在任何维护和平、推动发展和促进冲突后复苏努力的首要位置。外国援助只能起辅助作用,不能够替代本国为改进体制框架、加强能力建设、巩固法律和行政系统而做的努力,这些将最终支撑起自治和自决。

我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必须确保建设和平进程继续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确保所有相关行为者以及时、连贯一致的方法处理各种挑战。在其工作的早期阶段,委员会需要处理诸多问题,以便提高其效力并扩大在实地的影响。为此,大会在定期审查委员会的活动、制定稳妥的指导方针和政策以确保委员会有效运转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此机会根据第 60/180 号决议,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结束时提交的报告。

墨西哥赞赏安哥拉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所做的工作,他担负了领导组织委员会初期工作的敏感任务。我们希望日本高须幸雄大使将在担任主席期间取得圆满成功。

我国代表团也赞扬国家专题小组的协调员——挪威约翰·勒瓦尔德大使和荷兰弗兰克·马约尔大使

——表现出了奉献精神,以及萨尔瓦多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大使作为经验教训工作组协调员也表现出了同样的精神。

我们祝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助理秘书长卡 罗琳·麦卡斯基女士,她在本组织搭建这一新的建设 和平架构的创新阶段工作出色,恪尽职守。

联合国在为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开展建设和平的努力方面存在重大缺漏,在某些国家中暴力卷土重来,对这一情况的认识促使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就成立该委员会达成一致,这是联合国改革进程的具体成果之一。

在委员会第一年的业务工作中,有一点已很清楚:建设和平的进程必须在实地展开,应考虑到各有关国家的特殊性。没有固定不变的模式;每个国家都有其自身特点和历史。因此,为了建立符合各国现实的框架和方案,有必要提出具有创意的提案。因此墨西哥认为,委员会必须遵循以下指导要点。

首先,有必要征得可能被纳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 国家及其政府的完全同意。第二,必须根据各有关政 府确定的优先事项来确定进程。第三,国家、区域和 国际各级行为者都必须本着对宗旨和优先顺序的共 同认识进行合作。

我们确认,作为一个新近成立的组织,委员会仍在界定之中,其工作方式也正在形成,但同时令我们鼓舞的是,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决定与布隆迪政府密切协作,在联合国和民间社会成员支持下,制定一项建设和平综合战略。我们也欣见正与塞拉利昂政府一道制定一项类似的战略。

我们认为委员会应加倍努力,以便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处理那些待决问题时,改进其做法和工作方式。其中,我们注意到,有必要在委员会审议之中的国家建立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跟踪和监测机制。我国代表团感到,如果没有此类机制,那么将难以评估委员会工作在实地的影响。另一个重要任务将是确保各

国政府能够通过各项经济复苏方案,将和平的红利, 送到它们人民的手中。

墨西哥还认为在开展建设和平努力的过程中必须优先重视改善冲突后阶段的社会经济状况,以便在改革司法和安全部门以及改革法治领域的要求与满足人民基本需求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此外,为了促进联合国全系统的协调一致,委员会应该加强其协调作用,并加强与其它联合国机构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以及与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外实体的关系。

建立持久和平是一个进程,在其中,委员会作为协调机构的挑战是促进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形成共同认识,以便克服巨大挑战,把一个刚刚摆脱痛苦冲突的社会转变成和平、安全及发展的社会。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运作和活动的报告(A/62/138),这使各会员国能完成它们的任务,为如何使用该基金提供政策指导。我国代表团理解,由于基金最近才开始运作——2007年1月在布隆迪和2007年3月在塞拉利昂——因此,现在要分析它对这两个国家建设和平举措的影响为时尚早。但是,我们欣见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两国取得的进展。在塞拉利昂,基金在9月份成功举行的选举进程中帮助支助了国家当局。由国家主导和平进程以及基金在鼓励捐助者作长期承诺方面的催化剂作用是界定基金的两个基本原则,它们应该继续指导基金的运作。

我们支持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而且,基于在基金运作的头九个月中获得的经验教训,我们呼吁简化该办公室的程序,从而进一步优化资源的使用,并使获得基金更为灵活,以便在整个进程的早期阶段解决建设和平的最紧迫问题。该基金在审议未来个案时可以参与成功的经验。

尽管基金依靠自愿捐款供资,但重要的是,该基 金必须能够在可预测的基础上获得财政资源,以便使 用这些资源来开展其短期和中期活动。没有充足的资 源,委员会将不能完全履行其任务。墨西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在最近表示,它决定向基金捐款。

墨西哥并非没有看到这些事宜本身带有的种种 挑战,但它对委员会可以为本组织工作做出的贡献坚 信不移。因此,各会员国必须密切关注其工作,并确 保它的发展,以便保证在实现导致创立该委员会的目 标方面尽可能产生最大的影响。

刘振民先生 (中国): 中国代表团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代理主席克里斯汀大使向第六十二届联大提交的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62/137) 及潘基文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运行情况的报告 (A/62/138)。我们支持上述报告中有关结论与建议。

两年前,世界各国领导人一致决定在联合国成立 建设和平委员会,为正处在冲突之中的人民带来了和 平的希望。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中国代表团高 兴地看到,在第一届会议主席安哥拉的马汀斯大使的 领导下,建设和平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卓有成效。 一是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确保工作有序、规范进 行;二是确立了灵活多样的会议形式,并与有关各方 建立起平等伙伴关系;三是鼓励当事国拥有主人翁意 识,赢得其信任并与之建立起良好的工作关系。

## 副主席利林先生(土耳其)主持会议。

当然,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新成立的机构,仍面临诸多挑战,包括如何发挥"增值作用",如何协调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如何提高工作效率等等。中国代表团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来年的工作充满信心,愿就如何改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建设和平委员会要进一步明确其作为"咨询机构"的定位。联大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对此已有相关表述,建设和平委员会应予以认真落实。"咨询"对象包括两方面:一是针对联大及安理会;二是当事国。为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尽可能地吸收系统内外资源,提出切中要害、行之有效的具体建议。

第二,建设和平委员会要理顺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关系。在联合国内部,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加强与大会、安理会及经社理事会的互动;在实地,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各项目、各基金的资源,避免机构重叠,造成浪费。

第三,建设和平委员会要处理好"伙伴关系"与"主人翁意识"之间的平衡。国际社会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当事国建立的"伙伴关系",是前者向后者提供必要帮助,但"伙伴"只能是参与者,当事国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国际社会应避免包办代替。

第四,建设和平委员会要考虑非洲国家的特殊需要。目前安理会议程上,非洲热点问题约占 2/3,大 多数联合国维和行动集中在非洲。建设和平委员会在 考虑新的审议对象时,应继续将此作为重要因素之一.

在此,我还要特别提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即建设和平基金。作为一种新的融资机制,建设和平基金对启动有关建设和平的方案有重要意义。它短短一年的运作也显示其作为"催化剂"的关键作用。中国代表团对建设和平基金的筹资及运作情况基本表示满意,期待秘书长能确保其更加透明、更加规范。中国政府将如期兑现其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的承诺。

世界上没有比和平更加珍贵的事物,也没有比合作更有效的方式。建设和平委员会饱含着各方对和平重建的美好憧憬,寄托着各方对合作共赢的真诚期待。让我们携手前行,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美好的明天贡献自己的力量。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谨感谢大会主席组织本次重要辩论。它提供了在一 周年以后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 进行总结的一个非常有益的机会。它也让我们能够对 仍然面临的各项挑战作出规划。

我谨赞同葡萄牙常驻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但是,我首先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在创建委员会方面所投入的巨大精力和时间表示敬意和赞扬。由于其工作没有先例可循,它的第一年总是富有挑战性的。我谨感谢组织委员会的前任主席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和大岛大使以及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及其工作班子;并且我祝贺新任主席高须大使获得任命。我也谨表示,我国感谢荷兰和挪威迄今为止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两国的国家专题工作中取得的成就,并赞扬这两国的政府多次参加我们的电视会议,商讨委员会处理的问题。最后,我谨感谢萨尔瓦多推动有关经验教训的工作,并感谢加纳担任副主席的职务。

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一年里,布隆迪和塞拉利 昂政府、联合国派驻这两国的工作组,当然还有其常 驻代表都参与了工作,这使我们不断注意到,委员会 的主要重点——其国家一级的工作——具有核心重 要性。国家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当家作主是极端重要 的;同样也需要在制定建设和平议程时同所有利益攸 关方进行广泛和实质性的磋商。

摆在我们面前的年度报告所描述的进展,说明了已有的成就。如果我们要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实现其最终目标,经受其最终考验——协助预防各国重新陷入冲突并帮助它们奠定和平与稳定的坚实基础,就必须将这些成就发扬光大。在过去一年中,各方委员会如何能够发挥增值作用发表了许多评论。我们认为,它能够在其两个主要职能上发挥影响:首先,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有助于处理建设和平工作所遇到的政治障碍的论坛;其次,帮助实现国际社会在审议中国家所开展努力的一致性与和谐。

在布隆迪建立核查与监测联合机制以及在今后数月中完成《塞拉利昂契约》将是确定各方承诺的重要步骤。我认为,我们在每一个国家设立两个略为不同的机制是重要的,主要的一点是,它们应适应议程上国家的需要。履行各自的责任——不管是政府、政党还是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将是关键的考验。但是,必须确保它不会成为一个机械的进程。建设和平

委员会需要灵活应对冲突后国家面临的非常严峻的 挑战。这就是为什么我国政府对在布隆迪专题会议主 席提出报告之后委员会最近各项结论和建议所采取 的方法感到深受鼓舞。

我们认为,这些结论和建议表明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各国政府、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伙伴的咨询和关系的重要性。加强这些关系对增进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并确保它采取切实方法,是至关紧要的。

我认为这一点上有五个问题。第一,在不久将来的某个时候,建设和平委员会将需要更清楚地确定它如何同上级机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道工作。也许这在确立实际先例之后,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更加明确。

第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国家专题工作不应是静止的。把其他国家列入委员会今年的议程是重要的。 这应当同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能力联系 起来。两者都需要确定它们的极限。

第三,在接手新国家时,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从一开始就考虑它在有关国家的专长。它需要考虑已有的计划和方案,并找出重大空白。在处理这些事务时,委员会需要考虑其成员的广泛各种技能、经验和资源。

第四,很重要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其议程上 各国的关系不应使这些国家承受过度的负担。它需要 表明它对一国的期望,反之亦然。我们认为,建立牢 固的伙伴关系是成功的关键。

第五,其他几位发言者提到,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如果要成为联合国建设和平的枢纽,就必须在其迄今为止的工作基础上更进一步。该办公室应当同从事建设和平工作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其他机构保持密切的联系,它应当能够指导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采用相关的技能和最佳做法。这也将推动委员会提倡和采纳最佳做法的工作。

关于建设和平基金,我们欢迎咨询小组的成立,并期待着收到它委托编写的对基金的使用提供战略指导的文件。它将需要更明确地澄清委员会同基金之间的结构关系,以及在哪些领域中可以结成进一步的战略关系。它将需要考虑能够应用基金以确保它能够发挥最大增值作用的各种情况。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顺序,联合王国认为,如果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中已存在捐助机制,委员会就需要在基金收到大部分资金之前完成战略工作。这样,委员会就能对资金的使用提供战略指导。但是,归根结底,基金很可能在尚未建立捐助机制或是建设和平基金的资源突然有机会在促进建设和平方面起催化作用的冲突后国家里,具有最大的价值。在这方面,我们对最近在科特迪瓦和中非共和国使用基金的紧急窗口,即第三窗口,感到鼓舞。

最后,同我们许多同事一样,联合王国对建设和 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全面评估大体上是积极 的。在其第二年里,委员会和基金需要巩固迄今为止 的工作,确保处理和发展这些事项。我们认为,我们 大家有责任投入时间、资金和政治资本,确保建设和 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减少冲突死灰复燃的风险。 联合王国保证为此建立伙伴关系。

森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 伊尔金先生,感谢你主持本次会议; 我非常高兴看到你主持我参加的会议。我也谨感谢大会主席排定今天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及时讨论。

首先,请允许我对日本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已经完成的工作向它表示赞赏,并对安哥拉常驻代表在过去大半年作为委员会第一任主席所做的工作以及对国家专题小组各位主席和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表示赞赏。

我们赞同牙买加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 发言,并且感谢雷蒙德·沃尔夫先生作为不结盟运动 协调员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中所做的工作。

印度坚定致力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目标和工作,并向建设和平基金捐助了资源。我们阅读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2/137),以及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2/138)。我们注意到了这些报告所述的要点。事实上,由于我们参与了建设和平委员会报告的最终定稿,所以我们对报告非常熟悉。在我们制定下一年我们在巩固和平领域的路线的过程中,这些报告对国际社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具有持久价值。

这些报告都是公开文件,我不必对它们加以细述,但我必须指出,报告中有许多未尽之处。就建设和平委员会来说,这是正常的,因为经多边谈判形成的报告必然是着重叙述最低的共同标准。不过,报告也概述了该委员会的一些较重要的成就,那些成就不是微不足道的发展,而是值得赞扬的。但我将重点谈谈没有在报告中得到反映、而印度认为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今后工作至关重要的一些方面。

第一,我们需要集体作出更大的努力,不再停留在对程序问题的辩论上,而是转到执行措施上。程序问题使我们偏离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真正宗旨,那就是通过汇集资源,为议程上的国家提供帮助,向其提出重点突出、符合当前要求的建议。在我们看来,似乎很明显的一点是,我们只能直接面对这一问题,而不能回避、绕行。因此,虽然可以理解,有人认为赋予国家专题小组权力是取得具体成果的一种办法,但这并非长久之计。解决办法是使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指导机制的组织委员会工作得更好。因此,我们必须使组织委员会和国家专题小组的审议协调进行,使它们都更加注重结果。

第二,虽然对于被界定为咨询机构的一个机构来说,提供咨询既合乎逻辑也顺理成章,但也有必要听取我们想要帮助的那些国家的意见。有时,无论是在组织委员会内还是在国家专题小组内,建设和平委员会中的讨论表明的却不是这样。从某种意义上讲,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的确需要听取我们所有人本着最大善意提出的各种各样的观点和建议。不带

感情色彩地提供好的、建设性的和坦诚的建议是重要的,因此也是困难的。但这远远没有认真听取当地各行为体的意见困难。虽然他们的观点可能与我们的咨询意见有所不同,但有意义的咨询意见必须涉及双向对话,而不是单向传达。就此而言,如果有关国家也能够明确告诉我们,它们最需要在哪些领域获得援助,将会有所帮助。这种意见的表达应构成建设和平委员会内更有重点、更着重于行动和更实际的讨论的基础。

在这方面,我要进一步指出,就建设和平委员提供咨询意见的形式而言,委员会完全可以做得更好,至少我们完全可以更具创造性。例如,如果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为目标国家接触拥有专门知识、可在建设和平关键领域为其提供咨询的知名专家提供便利,将会产生更好的影响。

第三,注重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十分重要,但偶尔也会出现一种趋向,那就是忽视它在集中国际注意力、特别是在帮助汇集资源方面的作用。咨询意见可能很重要,但仅有咨询意见并不能巩固和平。调集资源才是关键手段,因为只有获得资源,冲突后社会才能着手处理巩固和平领域中的那些关键问题。迄今为止,这一层面尚未引起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足够关注。我们期待着讨论创新性解决办法,以便委员会能够更多地参与巩固和平这一核心方面。

在此方面,我要提请注意建设和平基金。我们欢迎该基金投入运行并已开始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建议,向塞拉利昂和布隆迪以及需要紧急援助的其他国家支付能起催化作用的资金。然而,虽然建设和平基金的运行无疑符合设立该基金的决议的文字,但我们并不能完全相信它正充分本着该项决议的精神运行。坦率地说,建设和平基金的运行需要更加透明:需要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更多的协商,需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更快地向委员会转达信息。这无论对通报信息的目的而言,还是对建设和平基金的信誉而言,都非常重要。归根结底,由于该基金依赖

的是会员国的捐款,所以,如果它不提高透明度,不 加强协商,受损害的将只会是它的可持续性。

我的第四点涉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能力及其支助机制——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虽然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协助建设和平委员会方面工作出色,即使是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征聘工作尚在进行之时,但现在仍需要更大的联合国系统更多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无论是在纽约还是在当地。仅有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并不能代替整个联合国系统。秘书处其他机构,包括有关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与委员会有关的目标国家的当地发展情况。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国中的一些国家可能并不总是在有关国家的当地派有外交代表,因而更应如此。我们都知道,从当地获得高质量、明了和有用信息的渠道通常并不是金钱能够买到的。没有一个地方比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更是这样。

最后一点,尽管当然不是最不重要的一点,涉及 未来前景。我们必须始终牢记,我们集体努力的最终 目标是使议程上的国家的能力得到提高,能够在没有 我们直接参与情况下执行有关方案和巩固和平。也就 是说,无论我们想听取当地多少行为体的意见,主角 只能有一个,那就是相关国家的政府。首要的侧重点 只能是加强冲突后国家实施有效、良好治理的能力。 如果它做到了这一点,它就能够调集人力和物质资 源,实现发展。发展才是任何长期巩固和平战略的最 持久保障。只有这样,我们的努力才能真正取得成功。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印度承诺充分参与建设和 平委员会的工作,并继续作出努力,使该机构不仅具 有效力,而且最重要的是,使之能够在应对其为之设 立的挑战方面发挥效用。

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我要首先 感谢主席组织今天特别适时的辩论。

首先,我要表示,法国完全赞同葡萄牙代表早些 时候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仅简要发 表几点意见。 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否成功,利害攸关,寻求冲突后稳定的挑战有多大,其利害就有多大。会员国曾在此大会堂举行最高级别会议,集体制定委员会的远大目标,这一目标远远超出了设立一个新的官僚机构的范围。我认为,我们必须始终牢记这一点并确保我们共同履行我们所作的承诺。法国认为这才是本次辩论的目的。

建设和平委员会已运行一年时间,现在,它必须 开始全面运行。在这方面已取得许多成果。我国代表 团谨向安哥拉常驻代表、委员会前主席加斯帕尔·马 丁斯先生致意。我们现已建立起一个进程,可在特定 情况下将所有行为体汇集在一起、制定一项汇集其努 力的战略。在这方面,我要提及为制定巩固布隆迪和 平的战略框架而进行工作,这一框架的重点是一些范 围有限的优先事项和承诺。这些优先事项和承诺是根 据布隆迪当前的建设和平阶段所涉及的关键利害而 确定的。这项文件是在与布隆迪政府,而且同样重要 的是与各政党、民间社会乃至当地所有利益攸关方密 切合作的情况下编写的。

建设和平委员会现在必须进入运作阶段并指导《战略框架》的实施。这将意味着与当地建立的机制一道支持必要的努力和举措,并通过确保遵守时限,在已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法国希望,不久将就塞拉利昂作出类似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马约尔大使访问弗里敦归来;在那里,一个民选产生的新政府刚刚开始工作。

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上列入新的国家这一问题现已提出。安全理事会根据其在这方面的作用,目前正在处理这一问题。法国认为,这个问题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否处理其议程上的局势和为这些国家产生具体结果密切相关。铭记这一点,我们正开放灵活地讨论这一问题。

产生结果这一要求也应该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为了更有效率,委员会应该充分利用新的信息和 通信技术,正如它通过频频利用电视会议已经开始做 的那样。法国感谢秘书处支持这项努力,并鼓励它继

续这样做。在这方面,即将考虑开设委员会因特网网 站将是一个机会,可借此考虑建立供各利益攸关方之 间进行交流的真正平台。

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一道,旨在扮演催化角色的建设和平基金,是确保委员会能够注重紧急优先事项、填补缺口和产生具体结果的重要手段。因此,法国认为,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必须与委员会在涉及其议程上各国的各种专题会议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工作保持完全一致。鉴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新工具,它必须完全符合整个国际社会努力的一致性和整体性的要求,因为它是整个国际社会要求设立的。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必须依然坚持委员会设立之时盛行的精神;这个机构的基本目标是把冲突后进程中的行为体聚集在一起,以期更好地确保各方努力产生协同效应,必要时填补缺口,避免重叠,并在特定局势中调动国际社会的努力。这特别要求能够提供专门知识和资源的方面紧密参与,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的紧密参与,因为事实上它们是局中角色,应该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充分作用。这同样要求有关国家本着国家主人翁精神积极和长期参与。各国还必须清楚了解委员会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保持对每一个局势及其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的侧重,因为影响委员会取得成功的因素莫过于分散精力。

最后,我要说,我国代表团对日本担任建设和平委会新一任主席充满信心。我们确信,它将考虑到我刚才所提到的各点内容。再广一点讲,我们确信,它将确保加强委员会和取得具体结果——这当然是我们的共同目标。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首先要表示,我们感谢主席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2/137)和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2/138) 召开这次重要联合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介绍其 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我们也感谢建设和平委员 会提交其第一次年度报告。 印度尼西亚赞同牙买加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中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基本理由是要支持遭受战争毁坏的脆弱社会复原、防止再次陷入冲突和填补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中的缺口。

我们负有作为建设和平委会成员的责任,因此特别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其运作的第一年里即已变得成熟。由于参与了建设和平委会第一年的工作,我们要提出一些意见,希望这些意见将有助于使国际建设和平结构更加牢靠。

第一,我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里的辩论正确地强调,处理善政、法治、安全部门改革、打击腐败、尊重所有人的人权等问题非常重要;这些是建立多元和宽容社会的必要元素。虽然这些问题在制订妥当的巩固和平战略时是相关的,但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同等关注发展问题。充分证据显示,离开经济发展,离开国家能力的改善,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

1990 年以来经历过冲突的国家中,10 个中有9个变得贫穷,其人类发展指数最低。即使签署了正式和平协定,贫穷和不稳定的恶性循环也增加了再次发生暴力的风险。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的报告中指出,"发展离不开和平,和平也离不开发展,而在追求发展的过程中,我们要始终本着尊重人权和人类基本自由的精神"(A/62/1,第42段)。

在我们的辩论中,应该以具体的方式执行这一信念,以便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各国拟定建设和 平战略。

第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非常理解,国家作主 是建设和平进程中的基本原则。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 坚持这一条为其核心原则并予以实行。它应该愿意认 真听取和关注有关国家政府的意见。我们还必须不怕 费时,以便更仔细地听取实地人民的反映,看看他们 真正需要什么。应该以开放的心态而不是带着不必要 的先入为主的观念倾听,了解有关国家可能需要什 么。

我们同意,当地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声音是促进国家作主所必要的。这种观点符合以下事实:民选政府的声音原则上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要考虑的主要信息渠道,因为只有民选政府,人民才能够通过选举追究其责任。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协同作用至关重要。

第三,如果委员会提出的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确实 照顾周全,并且得到国际社会全力支持,包括布雷顿 森林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全面参与,它便会有助于 为可持续复原和巩固和平奠定基础。

第四,建设和平委员会制订的建设和平综合战略 仅仅是战略和承诺。其进展将需要监测。建设和平委 员会的报告指出,将设立这方面的监测机制。我们要 强调,这样一个机制虽然是必需的,但不应该太复杂, 不应该给面临严重能力制约的各国政府增加不必要 的负担。还必须明确,在任何监测手段中,各方的责 任是平衡的,须符合全球合作促进发展的精神。

第五,正如建设和平委员会报告结论还非常中肯 地指出,现在最大的挑战是在实地具体实施建设和平 战略。在纽约调整建设和平体系的努力,应当在实地 产生当地社区能直接感受的效果。建设和平委员会若 能在工作中突出切合实际和注重结果的方针,就可取 得最大效果。

而且,为了对有关国家产生作用,委员会必须强 化努力,汇集所有有关作用体以调集资源。除在国家 专题中考虑到这一需要外,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 会还可以把它作为一个具体问题加以探讨。在此方 面,组织委员会可探讨同非传统伙伴和工商界合作的 可能性,近来工商界新出现许多组织,它们关心两方 面的问题,即利润和社会福利投资。

由委员会负责协调的建议是另一项重要内容,据 此可加强国际冲突后问题领域合作及行动一致性,进 而提高实地协作优势。 或许还需要考虑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协助下 发展拟定一个通讯战略模式,根据不同情况,具体调 整利用。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媒体报道过后长时间继续保 持国际对冲突局势的关注的能力,是委员会倡导和调 动资源的能力必要的一部分。

最后,我愿在大会上阐述印度尼西亚对大会确保 联合国维持和平机制有效运作,在外勤工作中产生最 大效果的重要作用的一些想法。

大会必须加强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互动。 大会可向委员会提出建议,领导巩固和平的努力。大 会有对与建设和平相关事项提供全面政策指导的作 用和任务,因为大会具有处理安全与发展问题的独特 能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倡导的能力,拥有理事会下各种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技术能力,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定期联络,交流相关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大会可以作出的另一种贡献,是协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完成调集资源的任务。除其他外,大会可鼓励会员国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该资金的作用,对迅速提供具体的和平红利十分重要。同时,大会可监督建设和平基金资源使用情况。另外还需要加快基金拨款程序,确保与联合国内外其他机制有效地协调项目,尽可能减少重复。

在结束前,让我再次重申印度尼西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事业的承诺。我们将继续同其他国家一起努力,争取实现我们的目标,即确保这两个机构产生切实成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祝印度尼西亚代表 在新的重要岗位上继续取得成功。

赵贤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起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和秘书长坚持不懈的努力,第一年就为委员会打下

良好基础。我们还赞赏委员会首任主席、安哥拉的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所作的卓越工作。并让我祝贺日本的高须大使被任命为委员会下任主席。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不满一年,已经开始发挥积极主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原先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两个国家——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就是证明。我们感到高兴,委员会同这两个国家密切合作,拟定全面计划,以巩固和平,减轻这两个国家再度陷入冲突的风险。

这些初步结果显示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潜力。但 是,还有一些程序性细节问题需要解决。我们希望尽 快完成这项工作,让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更好地集中 精力完成实质性工作。

建设和平是一个长期和代价高昂的进程,需要整体协作解决,其中包括协调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其他行为体的建设和平工作。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认真努力汇集所有这些不同行为体,以及民间社会和区域组织。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会员国应支持建设和平基金,使建设和平委员会享有必要的财政资源来开展工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从秘书长的报告(A/62/138)中高兴地注意到,截至2007年7月,建设和平基金已经收到的认捐和捐助数额,已超过集资目标2.5亿美元的90%。大韩民国捐了300万美元。我们希望,随着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展示其价值,各会员国将作出回应,为建设和平基金提供更多的资源。

建设和平,时间至关重要。目前,从宣布对一国 拨款到收到首批资金,需要七个月的时间,对此我国 代表团感到关切。设立建设和平基金,是为了能够迅 速满足建设和平的迫切需要。因此应当认真努力,大 大缩短间隔时间。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冲突后国家中的工作,我国代表团承认许多会员国对国家拥有权问题的关心。 我们认为,持久和平只有在有关国家国家当局积极参 与的情况下,才能建成。一个能充分行使职责的国家 政府,是维持一国和平与安全最适当、最有效的因素。 因此,建设和平的工作应当加强而不能削弱国家政 府。

然而,事实上,需要采取维持和平行动的地方, 国家政府往往受到严重破坏,其合法性收到质疑。即 使在没有适当的国家当局的极端情况下,国际社会仍 然有责任支持冲突后建设和平。

大韩民国是国际建设和平努力的坚决支持者。事实上,我国本身冲突后恢复的历史,帮助我们认识到国际参与的巨大价值。因此,我国支持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我国还参加了联合国在东帝汶和其他冲突后局势的行动。我国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的承诺依然坚定。我们期待看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日益积极的作用,有力地促进联合国在确保和平、稳定、发展、法治和保护人权等领域的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祝大韩民国常驻 代表在重要的新任命中继续获得成功。

勒瓦尔德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立是国际社会改进和扩大建设和平领域工作的具体表现。尽管存在时间不长,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就很大。我的发言将着重我国代表团认为未来需要注意的一些问题。我的发言全文将在大会堂内散发。

建设和平的第一要求必须是要有现实意义。主席的一位前任扬•埃利亚松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会议上说过,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最后评判要在具体国家的背景下进行。

要在实地有所作为,就需要汇集所有有此能力的各方。这包括联合国各会员国、援助机构和非国家行为者。民间社会、媒体、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在巩固一个国家的和平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我们要寻求方式,在我们工作内纳入更多的此类行为者。我非常希望委员会在其第二年利用更多时间开展外联活

动,这样在一年之后我们回顾进展时,建设和平议程上会有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

一个运作正常的建设和平构架是我们建设和平的第二个要求。让我借此机会,通过主席,对助理秘书长麦卡斯基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其他成员支持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表示赞赏。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战略方面协调处和集中点的角色是建设和平构架的重要成分。我们鼓励建设和平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合作,继续澄清办公室在这方面的作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也迫切需要从常规预算获得充足资金。

毫无疑义,建设和平新构架不能重复已经存在的 东西。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具有,并将继续 具有,明确的责任。我们重视它们的贡献并呼吁它们 继续提供支持。

挪威欢迎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2/138)。除非基金在短期弥补缺口和较长期资源调动方面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否则就会辜负人们对它的期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秘书长以及有关国家必须考虑这一问题如何更好解决。

在对其他国家开放的同时,继续关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是我们的第三项要求。我们认为,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建设和平,与一年前相比,更需给予优先考虑,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在未来一年里,我们必须继续对这两个国家进行有力而集中的关注。同时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对其他国家开放。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某一时期内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不能有太多国家。另外,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参与可与维持和平行动并行:这不是一个非此即彼的问题,而是一个互补的问题。这是安全理事会需要顾及的问题。

国家所有权是第四项要求。这方面我要谈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布隆迪的参与。在委员会第一年担任副主席令我感到谦卑而荣耀。感谢委员会成员委托我主持一年委员会在布隆迪的工作。

在这段时间里与布隆迪政府一起工作非常愉快。 特别令人印象深刻的是,政府与委员会开展了密切、 有效的合作,于今年6月份完成了建设和平战略框架。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执行代表优素福·马哈穆德及其在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团队。我们还对制定战略 框架期间在布隆迪开展的磋商过程以及各种利益攸 关者的积极参加感到满意。

我们一定不要忘记,布隆迪人民对其国家的和平 巩固具有自主权。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 其工作是提供支持和建议,而不是取代国家的努力。

工作方法灵活性是建设和平取得成功的最后一项要求。建设和平是一项多方面事业,因此会对我们如何开展工作产生影响。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国际伙伴关系和诚实对话方面制定了新标准。没有委员会议程上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特派团的密切合作,没有委员会所有成员巩固和平的集体决心,这是做不到的。这不仅是一个把事情办得更好的问题,而且是以不同方式去办的问题。建设和平对于传统的政府间处理事务的方法是一个挑战。我们在实地遇到的挑战是具体的。像我们已经做的那样,我们必须重视我们建设和平方法的灵活性和实用性。

建设和平委员会为我们支持和平并为冲突后国家人民建设更好地未来提供了新的机会。势头已经启动,如果要保持这种势头,我们每个人都必须为之努力。

**霍斯谢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 我们欢迎 这次讨论。自2月初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举行讨论后, 这是评估建设和平委员会建立和开始工作之后的情 况的第一次机会。

卢森堡完全同意葡萄牙代表今天上午以欧洲联 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要以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 的身份作一些补充。

卢森堡合作与人道主义行动部长2月份在大会说过(见 A/61/PV.86),争取和平的真正斗争始于战斗

结束之时。部长这样讲,是提请大家注意建设和平过程的复杂和多面性,其范围远远超出对抗的结束。

从长期解决冲突根源,调动主要的国家和国际行为者参与,以此打破暴力循环的崇高抱负使得全世界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5 年 9 月决定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新机构。我们今天的辩论是一个机会,可以确定自那以来开展的工作,并为具有开拓意义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下一阶段发展制定计划。

正如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份报告(A/62/137 和 A/62/138)阐明的那样,2006 年可谓是致力于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并使之初步运作的一年。助理秘书长卡罗琳·麦卡斯基高超并尽职地领导着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无论有时候看起来可能有多么乏味,这项工作都非常重要,因为需要建立有新意的机构,确立有新意的办事方式,既要符合赋予建设和平委员会任务的创新性,又要满足这一新机构诞生所带来的高效和高速要求。因此,已逐步建立了真正的建设和平架构。这雄辩地证明,只要会员国表现出有力、一致的政治决心,给联合国以鼓舞,联合国就有能力实现创新和现代化。

建设和平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就与所有国际和政府行为者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建立了对话和开诚布公的关系,以协同增效方式共同努力,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并履行其新的复杂职责。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因而在联合国系统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而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各基金和方案机构在业务活动中也越来越多地考虑到建设和平问题。必须巩固加强这一事态,因为在此问题上,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的概念同样不应成为一纸空文。

在这方面,我还愿欢迎民间社会代表特别是非政府组织所作的至关重要的贡献,它们的努力对于确定、执行建设和平战略并对其采取后续行动是不可或缺的。

最后,我们不能不强调国际金融组织和区域组织 能够而且必须发挥的关键作用。我相信,很快将确定 适当安排,使欧洲联盟能够作为在全球大力参与管理 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主要国际行为者,在委员会工作 中找到自己的适当位置。

只有具体执行建设和平架构在具体危机后局势中的任务,建立真正的建设和平架构才有意义。必须视需要进一步发展这种架构,并根据业务需要加以调整。因此,需要迅速开始与委员会议程上的两个国家——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开展沟通。

我们共同取得了非凡成就。通过同这些国家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我们现在对建设和平工作所涉及的诸多复杂利益,对参与建设和平努力的行为者每天所面临的巨大挑战,有了更准确和更有针对性的了解。通过采取务实的经验性做法——这种做法包括了尊重并建立在本国当家作主和伙伴关系的原则基础上,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处理国别问题过程中,在与有关国家政府当局和其他对话者就通过综合战略问题开展对话方面取得了进展。这等于是建设和平委员会与两国签订信任合约,每个伙伴现在都必须充分承担其职责,履行其承诺,直到不再出现任何形式的暴力对抗。

在该进程向前推进时,为了对其给予支持和加强,我们必须制定灵活而有效的后续和监测机制。它们应当基于有限的定量和定性指标,以便能够评估建设和平工作取得的进展,并视需要在早期查明可能危及这种进展的潜在负面情况。

共同使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以及 如有必要国际社会所拥有的资源,应当使我们能够查 明和纠正可能的不足。在这方面,我们应更准确地确 定委员会和基金的各自作用,以便更好地安排其各自 工作的先后顺序。

虽然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承 诺需要多久就应持续多久,但在我看来,将委员会 工作范围扩大到其它国家的时机已经到来。我确信,

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积极支持下,委员会——鉴于其独特的综合性——现已具备着手其它案件所需的经验和工具。当然,我们也必须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供足够资源,以便其在良好条件下开展各项工作。

虽然管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问题一直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传统内容——无论是作为本国还是作为欧洲联盟一员而言——但卢森堡仍对年初以来参与这项真正的建设和平活动感到骄傲。因此,我国怀着坚定的信念和饱满的热情,参与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并为建设和平基金提供了捐助。卢森堡还在2007年5月底于布琼布拉举行的发展伙伴圆桌会议上宣布捐款100万欧元。

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第一年的工作 经验让我们更加相信,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努力,包括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综合和全方位做法满足了真正需 要,为克服建设和平工作所带来的诸多挑战提供了适 当的、专门的创新对策。

仍有更多工作需要做,无论是在纽约还是在外地。我祝委员会新任主席高须大使一切顺利。他今天提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今后数月必须处理的一些问题。我坚信通过采取注重实效的务实做法,调动各方积极参与,并摆脱联合国官僚羁绊的窠臼,是能够做成很多事情的。卢森堡正是抱着这种信心和希望着手委员会和基金第二年工作的。

下午1时10分散会